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学术报告（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院内各类学术报告(讲座)的管理,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激发创新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报告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报告指在校内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目的明确、内容清楚、有预设听众范围和人数的会议,包括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会议、座谈会、论坛等。

第三条 学术报告是学术交流活动的重要形式,各系(部)应将学术报告活动纳入学期工作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术报告聘请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领导、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具有影响力的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

第五条 开展学术报告不得面向学生或社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学术报告的名义联合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类讲座。

第六条 为促进院内学术报告活动的积极开展,学术报告计入系部和个人年终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

第三章 内容要求

第七条 学术报告（讲座）的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有利于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有利于师生学习和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推动科学研究，有利于传播先进的文化、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条 举办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为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院的利益以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章 审批办法

第九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术讲座实行院、主办单位二级管理，分类审批、备案。

第十条 审批、备案程序。主办单位举办学术报告（讲座）至少提前一周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报科研中心审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报告（讲座）要同时报宣传统战部，履行审批备案手续。没有计划的学术报告（讲座）须经分院院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审批内容。主办单位、审批部门应重点对学术报告的政治倾向、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等审核把关。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一律不得举办。

第十二条 学术报告（讲座）完成后，在三日内将《学术报告（讲座）登记表》报科研中心备案，作为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术报告场所、所需设备保障由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报告人的酬金，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